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建字第1110014718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4案）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開展覽於苗栗縣後龍鎮公所，供民眾閱覽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（每筆新台幣1,500元整）申請複測（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），逾期不受理；複測結果倘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30天。

鎮長 朱秋隆